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5年度地停字第159號

聲 請 人 林美君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交通局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聲請停止執行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，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，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未據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且未附具所聲請停止執行之原處分影本，聲請程式尚有欠缺，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並應提出補正後之聲請狀繕本或影本各1份，特此裁定（惟補正後若有其他聲請不合要件之情形，仍予以駁回，請妥適考量是否補正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審判長法官 劉正偉

法 官 陳宣每

法 官 謝昀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游士霈